

2024 年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从我委门户网站（www.sheitc.sh.gov.cn）查询和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遵循《条例》和《规定》，深入落实国家及本市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紧紧围绕全委中心工作，秉持“以人民为中心”“公开即服务”的理念，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突破。

（一）主动公开

我委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按时在门户网站发布《2024 年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通过门户网站、主流媒体平台、新闻发布会等渠道，

发布政策措施、工作动态、行业发展等信息，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针对性与可读性，全面提升主动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二）依申请公开

我委持续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优化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流程，严格依据法定时限和程序要求，认真对待每一起依申请公开事项，确保答复内容合法、准确、详实且及时。坚持服务理念，主动与申请人做好答复前沟通，有效、准确回应信息获取需求，答复强化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防范和化解依申请办理矛盾，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委健全完善公开属性认定流程，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同时，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严防泄密和相关风险。优化政策清单管理与精准推送机制，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匹配政策与用户需求。同时，进一步加强政社合作，加大与行业协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合作深度，共同提升政策服务效能与公开效果。

（四）平台建设

我委高度重视平台建设，持续优化门户网站建设，及时转载党中央、国务院、市政府等重要信息，加强与市政府媒体平台的协同联动。优化政务新媒体在政策发布与解读方面的功能建设，扩大政策传播范围。不断优化精准推送机制，依托“一网通办”

个人主页、企业专属网页开展政策信息的精准推送，提升推送内容的准确性和可用性。

（五）监督保障

我委加快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的统筹布局和同步推进，深入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努力做好要点任务分解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同时，持续加大培训力度，综合运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多样化的培训活动，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有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3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90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83.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8	6	0	0	0	0	5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6	0	0	0	0	0	6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2	0	0	0	0	1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9	1	0	0	0	0	1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6	3	0	0	0	0	29	
(七) 总计	56	6	0	0	0	0	6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5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一是政策留言板功能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开放活动的丰富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情况

在加强政策留言板功能建设方面，建立健全政策留言板咨询回应机制，提高回应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加强政策咨询回复的转化专用。进一步吸纳行业专家及资深业务骨干，确保政策解读精准深入，直击政策要点与企业群众关切点。

在政府开放活动丰富度方面，带领市民、企业代表等不同群体走进重点园区，扩展产业发展领域的系列开放活动。增加互动环节比重，设置政策答疑、项目合作洽谈、创意征集等互动板块。线上线下协同推进，线上开展直播讲解、云展览，突破地域时空限制；线下举办实体开放日、主题论坛，提供面对面交流机会，全方位提升政府开放活动的丰富度与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信息处理费管理情况

我委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并在指南的附件部分，链接了《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供民众参考。2024年，我委信息处理无收费。